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動保救字第 10432188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民眾於民國（下同）104 年 8 月 28 日、9 月 17 日經由本府單一申訴窗口 1999 市民熱線向原處分

機關檢舉，本市松山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處所）「○○企業社」（招牌名稱：○○）涉有在第 3 種住宅區違規經營寵物業等疑義。經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24 日訪

談訴願人並製作查察訪談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未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即以營利為目的，於系爭處所經營特定寵物寄養業務，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以 104 年 10 月 5 日動保救字第 104321884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

。該函於 104 年 10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 條第 1 款、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販賣特定寵物。但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之業者，得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許可期間，以三年為限。」「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5 條之 1 規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

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動物

保

護、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並自本（96）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自 99 年 1 月 28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該所名義執行之。（一）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三）寵物業管理辦法（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忙於店內事務，無心口誤有提供住宿服務，無詳細告知對方其住宿服務乃實指推薦到另一家優良合格店家，因此造成客人誤解，使有心人士捏造斷章取義不實言論，請撤銷罰鍰。

三、查訴願人未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即以營利為目的，於系爭處所經營特定寵物寄養業務之事實，有錄影光碟及其對話內容紀錄、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24 日訪談訴願人之查察訪談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忙於店內事務，無心口誤有提供住宿服務，無詳細告知對方其住宿服務乃實指推薦到另一家優良合格店家，因此造成客人誤解，使有心人士捏造斷章取義不實言論，請撤銷罰鍰云云。按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錄影光碟及其對話內容紀錄所示，訴願人在系爭處所接待向其詢問之民眾時，經民眾詢問：「狗狗有住宿可以到這邊來嗎？」乃表示：「可以啊。我們有住宿啊。.....」、「.....我們的住宿啊，沒有對外，通常都是有.....因為我們要.....住宿，我們要對那隻狗有了解.....。」、「.....如果你住在附近，妳們可以試試看。啊妳因為是親友介紹的，所以我可以送你們免費一次 spa。」等語，是訴願人顯有經營特定寵物寄養服務並向他人宣傳優待以招攬之行為。訴願主張既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資料以供調查核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人未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而擅自經營犬隻之寄養，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